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廖詩劼

受安置人 林○妍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柔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林○妍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十八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林○妍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4時55分出生，受安置人母林○柔因生產入住醫院後反覆無法餵哺母乳對醫療團隊大聲駁斥與辱罵，影響病房安全。受安置人母執意欲辦理自動離院，且強制要帶走受安置人，院方嘗試與受安置人母說明受安置人目前因病情不穩定，仍有治療需求無法出院，若強制將受安置人帶離醫院則有生命安全之疑慮，溝通過程中受安置人母情緒激動且大聲咆嘯，仍強制要前往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將受安置人帶離，聲請人考量兒少最佳利益，遂於114年1月10日進行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業獲鈞院114年度護字第11號、114年度護字第41號、114年度護字第81號、114年度護字第124號裁定在案。茲因受安置人母於114年5月16日消極未參與聲請人召開之宜蘭縣兒少保護案件返家評估會議，之後對於聲請人聯繫亦未積極回應。114年6月6日聲請人召開宜蘭縣兒少保護案件親職教育方案聯合評估會議，會議裁示受安置人母須完成8小時親職教育時數，受安置人母未參與

01 出席，之後邀請受安置人母與受安置人會面，受安置人母表
02 示可以，但後續聲請人再確認詳細時間時，受安置人母未回
03 應，故無法安排會面，嗣於114年11月18日經法務部矯正署
04 花蓮監獄社工告知，受安置人母因涉犯詐欺、洗錢、傷害及
05 竊盜案件已於114年9月12日入獄服刑，刑期為2月10個月，
06 評估受安置人母面對受安置人受安置一事，因應態度消極，
07 考量受安置人年齡、能力及身體狀況，評估在無其他親友可
08 給予妥適的保護與照顧之下，有安置保護受安置人之需要，
09 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57條2項規定，狀請鈞院准予自115年4月13日18時延長安置3
11 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8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9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20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2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2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23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24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25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26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2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宜蘭縣
30 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
31 24號民事裁定等件附卷為證，並參酌本院函詢受安置人母對

01 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受安置人母對於本院函文
02 並未依期回覆等情，有本院之函詢公文、送達證書在卷可
03 考，是審核前開資料，本院認受安置人出生時即有新生兒戒
04 斷症狀，尿液檢查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
05 應，由寄養家庭提供受安置人保護安置及照顧，以滿足受安
06 置人基本生活，並持續追蹤受安置人之健康狀況，與醫院社
07 工及醫療團隊討論回診需求；而受安置人母就因應受安置人
08 受安置一事態度消極，亦未參與親職教育課程，難以評估其
09 親職功能，且已入監服刑，現階段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之
10 保護照顧與生活協助，當認受安置人現乏適當養育及照顧，
11 非立即安置受安置人即難有效保護受安置人，並為提供受安
12 置人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藉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
13 自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繼續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
14 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者，依兒
1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
16 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鍾尚勲